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谢子龙先生、莫昆庭先生、Amit Kakar 先生、Bjarne Mumm 先生、王黎女士、武滨先生、黄伟德先生、单喆愍女士、周京女士共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伟德先生、单喆愍女士、周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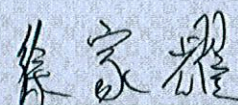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杨海余



徐家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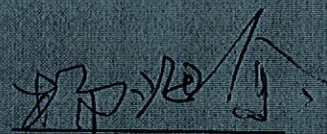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8年2月2日